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43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游黃耿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葉佳鳳

訴訟代理人 賴柏伸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永可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恩

訴訟代理人 賴柏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佳鳳、永可信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47,0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47,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 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巫 淑 芳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廖 明 瑜